

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裁罰基準表

附表

項次	違規事件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壹	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，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。	第四十九條	第四十九條	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第一次處五萬元罰鍰。 二、第二次處十萬元罰鍰。 三、第三次處十五萬元罰鍰。 四、第四次處二十萬元罰鍰。 五、第五次以上處二十五萬元罰鍰。
貳	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，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。	第七條	第五十條第一款	一、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；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，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。	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，並命其限期改正或停止其行為；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，按前次處罰金額加罰新臺幣三萬元(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)至其改正或停止為止： 一、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。 二、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。 三、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。 四、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。 五、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。
參	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，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。	第三十三條	第五十條第二款		
肆	領有開業執照，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法辦理換發，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。	第八條	第五十條第三款		
伍	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，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。	第五十條第四款	第五十條第四款		
陸	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，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。	第五十條第五款	第五十條第五款		
柒	地政士公會拒絕領有政府核發開業執照之地政士加入公會者。	第三十三條第二項	第五十一條		

